

证券代码：831924

证券简称：海天物联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逢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33,6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宋佩、赵伟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物联：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海天物联：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物联：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物联：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审计核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更正后的

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物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依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物联：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33,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法东、肖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